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